

蓝星股（2015）临 2015-065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I.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3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9,696,26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10

4.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大壮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2名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1名监事因公出差未出席；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II. 议案审议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89,684,760	99.99	11,5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89,684,760	99.99	11,500	0.01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89,684,760	99.99	11,500	0.01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89,684,760	99.99	11,500	0.01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89,684,760	99.99	11,500	0.01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89,684,760	99.99	11,500	0.01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389,684,760	99.99	11,500	0.01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89,684,760	99.99	11,500	0.01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89,684,760	99.99	11,500	0.01	0	0.00

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7,600	96.27	11,500	3.73	0	0.00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297,600	96.27	11,500	3.73	0	0.00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	297,600	96.27	11,500	3.73	0	0.00

	案						
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7,600	96.27	11,500	3.73	0	0.00

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III.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远、王乐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